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6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申请免除花都区市监局对我司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号）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恳请免于行政处罚。

### **申请人称：**

花都区市监局对我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市监规字(2021)4号）中载明的第十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载明的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正

确，处罚处理不当，事实如下：

一、我司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时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我司依旧在产品包装袋上标注有“有机”字样，该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司对上述事实无异议。

二、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3 页中认定我司“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我司对上述事实无异议。

三、我司自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马上作深刻的反省，及时落实整改，暂停使用“有机”字样的包装袋。同时，马上启动证书续期工作，经检测，我司种植的上海青、菜心完全符合有机生态的种植要求(具体见检测报告)，认证工作也在进行中，保证蔬菜种植和出品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无任何差异，我司所生产的农产品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规定。

四、我司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过期的一月余中所销售的涉案农产品为 37 斤，货值共 222 元(见附件 1 第 1 页)，涉案农产品均符合国家各项技术标准且仅向本公司提供做为内部食堂所用，不曾向商超或其他广泛的外部市场渠道销售，没有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后果。我可认为该项违法行为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载明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

五、我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在生产、运输、销售等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此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

六、被申请人对我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为“罚款”，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第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我司对上述处罚存在异议。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市监规字(2021)4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我司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应当认定此次违法行为在以上两条法律法规所载明的条款内。

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农业污染的加重造成农产品的质量与产量的下降，人们意识到保护环境、改变目前的种植方式与体系迫在眉睫，于是提倡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我司积极投身这一利国利民的事业中，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希望为修复治理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出一份力，但由于有机种植成本偏高，我司农场经营举步维艰，即便如此，我司也坚守初心，坚持有机生态种植，始终如一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保证品质，绝对不存在因贪图一时小利而放弃坚持原则情况。

粮食、土地、环境始终关切人类发展，即使没有得到政策与市场的支持，我司依然坚持至今，实属难得，也期盼寻求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再承受行政处罚，必定会给我司带来商誉上的客观影响，这个对于创业维艰、用心良苦坚持有机种植的小微企业而言，确实雪上加霜，可能直接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后续的经营维系。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考虑本次被查处的有机认证过期行为，并不存在主观隐瞒，也正值疫情期间，涉案数量和金额

甚微，未有外部传播，完全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目前认证过程中的各项检测数据确也符合有机生态的种植要求，并且我司已深刻检讨并及时整改，恳请给予免除行政处罚的决定。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构成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经查明：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已超过有效期限。该公司种植的上海青、菜心的包装袋上标注有“有机”字样，有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从 2021 年 7 月 7 日到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出货的包装袋上标注有“有机”字样的上海青 7 斤，菜心 30 斤，价格为 6 元一斤，货值共 222 元。

该公司在执法人员检查完之后及时将包装袋上的“有机”字样删除，进行了整改，但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 号），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立案后，办案人员收集、调取了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花市监梯罚告字【2021】第 001 号）。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复核，决定不采纳申请人免于处罚的申辩意见。2021 年 10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 号）。

该公司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50P1900435）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已超过有效期限，但该公司在其产品的包装袋上均标注有“有机”字样，有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上述行为属于《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所指的行为，构成了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的违法行为。依

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罚适当，公平、公正。

鉴于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能及时改正，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处3000元的罚款。

申请人认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免于处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首先，申请人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的违法行为，不在《广州市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所明确列举的违法行为范围之内。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能当然地获得免于处罚的对待。其次，申

请人明知所取得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有效期，仍在其产品的包装袋上均标注有“有机”字样，主观上明显存在过错，同样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声称其一直坚持有机种植，种植的蔬菜符合有机认证要求，但是这同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阻却事由，申请人的行为已造成对行政管理秩序的破坏，理应依法给予惩戒，承担一定的不利后果。再次，对于申请人的处罚，被申请人已全面考虑了应当考虑的因素，基于申请人涉案货值较少，涉案蔬菜没有在商场超市市场销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等事实，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罚款的数额较小，较好地体现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给予申请人较低数额的罚款，不至于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困难，另外，疫情期间经营困难也不是当然的免于处罚的理由。最后，行政处罚的最终目的是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被申请人认为，应当准确理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的真正含义，认识到行政处罚作为一种行政管理的手段的必要性，既不能为罚款而罚款，也不能弃之不用。申请人现已缴纳罚款，说明其不是有缴纳罚款的经济困难。申请人在明知自己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下，仍然对较小金额的罚款一再寻求免于处罚，可见其对处罚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缺乏认识，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威不认同，这也证明仅



有教育的手段是难以保证有效果的。为了更好地达到教育的目的，适当的处罚是必要的，比没有处罚手段的说教能取得的社会效果要强。因此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是适当、公平、公正的，是依法行政的体现。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其复议请求不应支持。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某某村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有效期至2021年7月6日，已超过有效期限，但现场冷库中已包装好的上海青、菜心（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的包装袋上均标注有“有机”字样。

2021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证书》已过有效期，但其于2021年6月8日就提交续证申请，后因疫情影响，认证公司延迟审核认证到8月份，其误以为包装袋是8月份可以用的，同时确认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8月19日，共出售上海青7斤，菜心30

斤，售价6元，涉案价值共222元，并提供了《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延迟现场检查申请书》、《农产品、食品认证合同》、2021年7月-8月出货数据予以佐证。

2021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申请人冷库内包装好的上海青、菜心等蔬菜的包装袋上未发现“有机”字样。

2021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花市监梯罚告字〔2021〕第001号），并于9月22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1年9月23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拟罚款数额处罚较重，请求免除罚款。

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号），对申请人处以3000元罚款，并于2021年10月18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4日取得新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是2021年10月24日至2022年7月6日）。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复制）单、申请人《营业执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询问笔录、《有机产品再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延迟现场检查申请书》、《农产品、食品认证合同》、涉案产品出货单资料、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穗花市监梯罚告字〔2021〕第001号）、行政处罚申辩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号）、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申请人在其《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有效期的情况下，出售涉案产品时包装袋上仍标注“有机”字样，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法有据。

申请人对其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含有“有机”字样的违法事实并无异议，但对处罚的合理性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处罚。本案中，申请人在明知《证书》已过有效期且在《有机产品认证延迟现场检查申请书》中有“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的相

关声明的情况下，仍然在涉案产品上使用“有机”字样，已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自己“不曾向商超或其他广泛的外部市场渠道销售，没有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后果”，就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实际上申请人的行为已危害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秩序，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充分考虑了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认为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已在法定处罚幅度内（3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从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过罚相当原则，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申请人请求免除处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49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